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6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6日
聲請人	賴大王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金上更六字第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判決一違法變更起訴法條，系爭判決二未加以深究，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審問處罰聲請人，陷聲請人於法律預測可能性蕩然之恐懼境地，且侵害聲請人之防禦權，以及聲請人受至少一次救濟機會、受辯護人有效協助、受迅速審判之權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規定，使聲請人於司法程序進行中喪失憲法保障而生活於恐懼中，無從因信賴法律規定而得免於恐懼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54號賴大王聲請案